

CSSCI来源集刊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 主办
明德公益研究中心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二十二卷 2018 No.2

弱势社群的公共表达：草根NGO的政策倡导行动和策略

张 潮

新制度关联、组织控制与社会组织的倡导行为

李朔严

政府博弈对行业协会政策倡导的影响

——以T市科技孵化器协会的个案为例

闫泽华

社交媒体对非营利组织倡导行为的影响

——以台湾众筹平台为例

周树林 郭建良



China
NP
on
rofit Review Vol.22 2018 No.2

倡导行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二十二卷
2018 No.2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
明德公益研究中心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二十二卷, 2018. No. 2 / 王名
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201 - 3122 - 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社会团体 - 中国 - 文集
IV. ①C2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1682 号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二十二卷)

主 办 /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
主 编 / 王 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张 娇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集刊运营中心 (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122 - 3
定 价 / 6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王 名

副 主 编: 仝志辉

执行主编: 马剑银

编 委: 陈洪涛 蓝煜昕 李长文 李 勇 林志刚 羌 洲 王 超 张 潮 郑 琦 朱晓红

编辑秘书: 刘彦霞 刘瑜瑾

刊物支持: 增爱公益基金会

学术顾问委员会:

白永瑞 (韩国延世大学)

陈健民 (香港中文大学)

陈金罗 (北京大学)

陈锦棠 (香港理工大学)

陈旭清 (中央民族大学)

大卫·霍顿·史密斯 (David Horton Smith, 美国波士顿学院)

邓国胜 (清华大学)

丁元竹 (国家行政学院)

高丙中 (北京大学)

官有垣 (台湾中正大学)

郝秋笛 (Jude Howell,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何增科 (北京大学)

华安德 (Andrew Watson,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

黄浩明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贾西津 (清华大学)

江明修 (台湾政治大学)

康保瑞 (Berthold Kuhn,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康晓光 (中国人民大学)

莱斯特·萨拉蒙 (Lester Salamon,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林尚立 (中央政策研究室)

罗家德 (清华大学)

马长山 (华东政法大学)

马克·西得乐 (Mark Sidel,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山内直人 (Naoto Yamauchi, 日本大阪大学)

沈 原 (清华大学)

师曾志 (北京大学)

天儿慧 (Amako Satoshi, 日本早稻田大学)

陶传进 (北京师范大学)

托尼·塞奇 (Tony Saich, 美国哈佛大学)

王 名 (清华大学)

王绍光 (香港中文大学)

温铁军 (中国人民大学)

吴玉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谢寿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徐家良 (上海交通大学)

雅克·德富尔尼 (Jacques Defourny, 比利时列日大学)

杨 团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张 经 (中国商会行业协会网)

张秀兰 (北京师范大学)

张严冰 (清华大学)

周延风 (中山大学)

朱晓红 (华北电力大学)

(以上均按首字母排序)

本刊编辑部地址: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伍舜德楼) 425室

电话: 010-62773929

投稿邮箱: lehejin@126.com

英文版刊号: ISSN: 1876-5092; E-ISSN: 1876-5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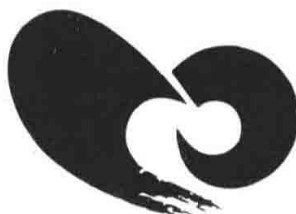
出版社: Brill出版集团

英文版网址: www.brill.nl/cnpr

本刊得到增爱公益基金会的赞助

理事长胡锦涛寄语本刊：增爱无界，为中国公益理论研究作出贡献！

增爱无界
胡锦涛



增爱公益基金会
More Love Foundation

卷首语

2018，一个令人回望的年轮。

四十年前，我们风华正茂，改革开放扬帆起航。如今，我们到了收获人生的金灿华年，改革发展取得辉煌成就，正步入新时代新征程。我们与改革开放同行，用汗水和生命见证了一路风雨的中国成长。

二十年前，一批热心并致力于中国 NGO 实践和研究的同仁聚首清华，共同见证了清华大学 NGO 研究中心的成立，开启了我们的探索。一路走来，这里汇聚了团团升腾的人气，产生了层层迭出的成果，建立了有影响有分量的平台，发挥了积极有效的政策推动，也培养了一批批优秀的栋梁之才，清华 NGO 研究带动了中国 NGO 的研究及相应的学科建设，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学术重镇。

回望四十·20，并非简单的年轮，是活生生的历史，是从历史演进中走出来的思考，是历史思考产生的活力，更是从历史思考活力中生成的走向未来的力量和洞见！

四十年过去，中国的 NGO 从体制边缘溢出型生长的 1.0，经以清理整顿为特征的管制型发展的 2.0，再历以监管与培育并重的“两手抓”型发展的 3.0，及至公开透明的法治型发展的 4.0，其总体规模亦从 10 万级，经 20 万级、40 万级，达至 80 万级，相应的资源整合量、公众参与度、社会影响力等，也都层层迭代，不可同日而语。在此期间，中国学者觉而知之，知而行之，行而倡之，倡而导之，跟随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敏锐地投身到这一全新的境界中，围绕 NGO 发展、国家与社会关系、非营利组织管理、民间社会、社会治理创新等种种命题，除开展各种田野研究、实证研究外，包括制度分析、组织分析、定量分析、政策分析等各类跨学科研究层出不穷，尤以行动研究为盛。所谓行

动研究者，乃行动者之研究，或研究者之行动，前者如廖晓义之乐和书院，后者如温铁军之新乡村建设，堪称知行合一的典范。这种行动研究之风盛行于转型时期的中国，推动着中国 NGO 的实践发展、政策创新和理论升级。加上近年来第四次科技革命所带来的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打破了既有的种种藩篱，使跨界无处不在，创新无时不有，活力无体不生。

回望历史，我们深深感恩处身于改革开放的大时代，才有了中国 NGO 由生而长、由小而大、由边缘而主流的大发展，才有了我们这一代学人成长进步并发挥作用的大舞台。尽管时有曲折，前路茫茫，但有了这感恩及生于斯、成于斯的命力，我们深信中国 NGO 的发展乃至整个社会转型，正在迎来新的春天！

步入第 12 个年轮的《非营利评论》，如少年一般，正张开双臂拥抱这春天！

恰值小儿那路生日，他和《非营利评论》同生同行。他从此告别童年步入少年，我在昨夜给他的一封信中写道：

“此时，你在熟睡中，我来写给明天的你。再过几分钟就是 7 月 3，就是你告别童年、步入少年的日子。此刻，最想对你说的是：祝福你！祝福你从此拥有少年的梦想，少年的健康，少年的刚强！就如你的作文我的日记所勾勒出的那样，梦想在少年你的心中徜徉！就像西操你奔跑的脚步和我飞转的秒针，健康在少年你的身上长大！就像你对眼我的神情我跟着你倔强的影，刚强在少年你的命里注定！”

回望之余，想起梁启超先生在《少年中国说》中所谓“红日初升，其道大光”，岂非今日中国 NGO 发展及其研究所呈现的景象？！

祝福中国的 NGO 发展及其研究拥有少年的梦想，少年的健康，少年的刚强！

美哉壮哉，与天不老，与国无疆！

王名

2018 年 7 月 3 日

目 录

卷首语	王 名 / 1
-----------	---------

主 题

弱势社群的公共表达：草根 NGO 的政策倡导行动和策略	张 潮 / 1
新制度关联、组织控制与社会组织的倡导行为	李朔严 / 22
政府博弈对行业协会政策倡导的影响	
——以 T 市科技孵化器协会的个案为例	闫泽华 / 40
社交媒体对非营利组织倡导行为的影响	
——以台湾众筹平台为例	周树林 郭建良 / 60

特 稿

公益 4.0：中国公益慈善的区块链时代	张 楠 王 名 / 79
---------------------------	--------------

论 文

购买服务中公众对非营利机构与营利性机构	
信任差异的实验研究	李晓倩 刘求实 / 95
自主创新与行为趋同：地方政府社会组织	
政策工具的演变	颜克高 任彬彬 / 115
中国公益金融对连片特困地区扶贫问题及对策研究	李 青 / 138
基于使命和宗旨视角的科技社团能力要素模型构建	吴 迪 邓国胜 / 161

案 例

徽州商人生活方式的考察视角，以及“可想象的治理”记述

——作为构建“量子城市治理”理论的

案例研究 谷村光浩 程雅琴 著 程雅琴 译 / 176

在民间公益领域培养跨国思维

——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自然学校技术援助项目论起 李妍焱 / 205

研究参考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中国非营利部门的

发展 大卫·霍顿·史密斯 赵 挺 著 吴新叶 译 / 230

分层化制度外政治参与的理论研究 郑心遥 彭宗超 / 259

书 评

论合作社会的时代特征、治理模式与制度重建

——基于《合作的社会及其治理》的探讨 刘 柯 / 271

观察思考

2017 年中国的公益慈善在路上 刘培峰 / 286

民间公益组织与捐赠人的互动和成长

——记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一个鸡蛋的暴走”

公众评审会 邹珊珊 / 299

编辑手记 本刊编辑部 / 304

稿 约 / 306

来稿体例 / 308

CONTENTS

Main Topics

- Public Expression of Vulnerable Communities: Policy Advocacy and
Strategies of the Grassroots NGOs *Zhang Chao / 1*
- New Institutional Linkage, Organizational Control and Advocacy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Li Shuoyan / 22*
- The Influence of Governmental Game on Policy Advocacy of the
Industry Association: A Perspective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ubator of the City T *Yan Zehua / 40*
- The Social Media Influence of the Advocacy Behavior to NPOs:
A Perspective of Taiwan Crowdfunding Platform
Zhou Shulin, Kuo Chien-Liang / 60

Feature Article

- Charity 4.0: The Blockchain Era of Philanthropy in China
Zhang Nan, Wang Ming / 79

Articles

- An Experimental Study on the Difference of the Public Trust between NPOs
and Profitable Organization in Services Purchase *Li Xiaoqian, Liu Qiushi / 95*
-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nd Behavioral Convergence: Evolu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Policy Tools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Yan Kegao, Ren Binbin / 115*
- Social Finance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in Linked Poverty Areas:
China'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Li Qing / 138*

Model Construction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unity Capabilit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ission and Purpose

Wu Di, Deng Guosheng / 161

Cases

The Perspective of Huizhou Merchants' Lifestyle and the Description of

"Imaginable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the Theory of Constructs

the "Quantum City Governance"

Mitsuhiro Tanimura, Cheng Yaqin, Translated by Cheng Yaqin / 176

Trans-National Thinking Cultivation in Civil Philanthropy: A Perspective of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for Natural Schools of the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Li Yanyan / 205

Referenc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Nonprofit Sector from 1970s

David Horton Smith, Zhao Ting, Translated by Wu Xinye / 230

A Theoretical Study of Stratifie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utside the System

Zheng Xinyao, Peng Zongchao / 259

Book Review

Era Characteristics, Governance Model and System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operative Society: A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Cooperative

Society and its Governance"

Liu Ke / 271

Observation and Reflections

China is on the Road to the Charity in 2017

Liu Peifeng / 286

The Interaction and Growth between the Civil Philanthropy Organization

and Donors: Review of the "Egg Walkathon" Public Review Meeting

in Shanghai United Foundation

Zou Shanshan / 299

Editorial

Editorial office / 304

Call For Submissions / 306

Submission Guidelines / 308

弱势社群的公共表达：草根 NGO 的政策倡导行动和策略^{*}

张 潮^{**}

【摘要】西方社会中，草根 NGO 联盟在推动弱势社群公共表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利用庞大的社群成员资源和规模压力，逐渐成为全国性政策倡导的行动主体。但中国地方草根 NGO 形成全国联盟，在组织资源和政治机会结构方面面临诸多限制。首先，倡导型草根 NGO 的专业性和资金等资源相对缺乏。其次，倡导型草根 NGO 本身以及联盟难以获得合法身份，也没有制度渠道进行政策表达，这使得它们只能创新“替代”策略进行公共表达。研究发现：弱势社群草根 NGO 联盟通过吸纳具有影响力的社会政治精英建构行动政治合法性；与国际公益组织合作，弥补自身内外部资源和行动能力的不足，扩大政策倡导的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选择现有公民个体表达诉求的两会制度作为接触政府部门、提交政策提案或议案的中介，并通过“吸纳”专业精英建构提案或议案的专业性和社会合法性。全国范围的政策倡导又会扩展地方倡导的政治机会结构，草根 NGO 联盟通过推动地方公民和

* 论文系研究和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研究”（18VSJ032）的阶段性成果，受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SX10200114）支持和资助。

** 张潮，博士，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苏州大学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研究院副院长，主要研究方向是非营利倡导、公共参与。

草根 NGO 执行社会调查、提供政策模板以及与日常虚拟社群的沟通交流等方式，扩展了地方倡导行动的动员结构，为持续性倡导行动提供了可能。

【关键词】 政策倡导 草根 NGO 弱势社群 组织资源 组织合法性

一 自发性公民参与的兴起

中国公民个体长期在单位体制中生活，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自发性公民参与逐渐开始出现（贾西津，2007）。自发性公民参与主要包括社会运动、集体上访、倡导行动等形式（张潮等，2014；邢宇宙、张潮，2017）。自发性公民参与是公民群体内部基于共同诉求和目标，通过信息分享、自由讨论形成集体行动的基本规则和策略，独立于政府等权力机构设置的公民参与渠道和制度设置，也被称为制度外公民参与（王名、贾西津，2002；贾西津，2007）。中国的自发性公民参与实践，个人的价值观念和利益诉求首先在抗争政治行动中得到彰显和实现，但是这种维权运动更多关注个人的经济利益诉求，加之很多情况下，政府通过满足公民个人经济利益的策略性回应，进一步削减了公民的公共性（陈映芳，2005；宋亚娟、张潮，2016），通过社会抗争行动能否增加个体的公共性理念和追求存在实践上的争议。

但近些年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启蒙、草根 NGO 的发展，公民和草根 NGO 开始更加主动和积极地参与公共事务，尤其是开展更具公共价值的政策参与和倡导行动（Zhang, 2017）。越来越多的公民，尤其是弱势社群公民有机会学习和了解公共参与理念、实践以及相关参与技能，公共价值、公共情感等更多地被一些公民认可并开始付诸实践（Lorentzen & Scoggins, 2015）。很多行动不仅停留在个人经济层面，还包括对于“公道”“承认”等价值权力的诉求（Chen, 2000），而后者显然不能仅仅依靠个人或者少数群体的力量，而是需要组织化的行动与公共权力进行策略性互动。在我国，作为一个新兴社会政治现象，公民运用民事权利进行组织化的利益整合，运用政治权利进行利益表达的倡导行动和策略正越来越多样。尤其在推动草根 NGO 及其联盟形成、发展壮大过程中，主动参与到社会政策过程中来，对于个人权利从文本向现实转化意义更加

深远。更具公共价值和现代公民精神的公共倡导行动，也成为弱势社群进行公共表达的一种新的策略选择。

二 文献评述

倡导行动 (Advocacy Action) 是自发性公共表达中非常重要的形式，由于西方 NGO 专业能力相对较强，大量自发性公共表达都会伴随着组织保障和支持，服务和倡导更是成为 NGO 的两大基本社会功能 (Jenkins, 2006)。西方国家进行倡导和游说行动的组织构成非常多元，既包括大利益团体对高层政府的游说，也包括草根 NGO、小型志愿者组织，甚至是社会运动组织 (Andrews & Edwards, 2004)。倡导行动的公共表达焦点在于改变或者影响公共政策。狭义的倡导行动主要指“支持或者反对某个政策、法案以及影响投票的行为” (Hopkins, 1992: 32)；广义的倡导行动指“任何代表公共利益，试图影响制度精英和政策决策者决定的行为” (Jenkins, 2006: 308)，它包括提供公共教育、联系媒体、法律诉讼，甚至游行示威等活动 (Reid, 1999)。本研究采用广义的倡导行动定义，因为这个定义非常清晰地将代表私人利益的行动排除在外，体现了倡导行动本身所具有的公共性。同时，又涵盖了不断发展的倡导策略和行动。随着社会技术条件的改变，倡导策略正越来越多元 (Mosley, 2011)。通过倡导活动，可以改变社会公众的认知，培育良好的社会多元环境，代表公民推动政府的善治以及公共政策的改变。尤其对于弱势社群来说，倡导行动相当于给他们提供了额外的渠道来推动公共价值和公共利益的实现。

在西方国家，地方草根 NGO 通过有效的政策倡导策略可以推动地方政策的出台和改变，但是如果要进行国家层面的政策倡导，仅仅依靠地方草根 NGO 的能力和影响力是不够的，更难以形成实质影响 (Jun & Shiau, 2012)。因此，全国性的草根 NGO 联盟开始出现，其利用庞大社群成员的资源 and 规模效应，获得更多社会合法性以及政府认可，不断进行全国性的倡导行动 (Brilliant & Young, 2004)。越来越多的地方草根 NGO 选择加入全国性组织联盟，共享倡导能力和资源，避免社群内部的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使得社群政策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最大化。组织联盟已经成为全国层面政策倡导的主要行动主体 (Balassiano & Chandler, 2010)。

合法性和资源是决定 NGO 能否有效进行倡导行动的关键 (Lipsky & Smith, 1993; Mosley, 2011; Mosley & Galaskiewicz, 2015)。具体而言, 组织合法性既表现为组织能否有效代表弱势社群 (Mosley et al., 2012; Guo & Zhang, 2013), 获得组织内部和外部社会成员的认可 (Brilliant & Young, 2004; Guo & Musso, 2007; Zhang & Guo, 2012); 也表现为组织在政策参与过程中获得决策部门的信任认可程度 (Maloney et al., 1994; Mason, 2016)。组织资源包括组织可以利用的资金 (Garrow & Hasenfeld, 2014)、专业人员 (Scherer, 2017)、政策网络 (Casey, 2004)、组织联盟 (Mosley, 2012; Guo & Saxton, 2014) 等。

对于非西方背景的国家而言, 草根 NGO 联盟的政策参与合法性和影响力都更加微弱, 政治精英和政府决策者才是政策制定的决定力量 (Teets, 2017), 弱势社群公民的政策参与也更多的是政府主导的“象征性参与”, 难以产生有效的实质影响力 (Van Rooij, 2010)。但在实践层面, 截止到 2015 年, 中国已经有超过六十万家 NGO 相继成立; 根据估算, 没有登记注册的 NGO 数量可能是这个数据的五到十倍 (Ying, 2016)。在未获得合法登记注册身份的 NGO 中, 代表公民的草根倡导型 NGO 占据了大部分, 它们更多创新采用“另类”方式试图影响政府和政治 (Fu, 2017)。未获得政府合法性认可的草根 NGO 如何进行政策倡导, 具体的倡导逻辑和策略如何, 缺乏足够资源如何能够进行有效的倡导策略选择, 弱势社群公民在其中的作用是什么? 这些都是本研究希望回答的问题。

三 残障社群的“替代”策略与倡导行动

本研究选择融合中国 (Inclusion China) 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持续的田野观察, 采用参与观察、半结构访谈等方法收集资料, 时间跨度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从成立草根 NGO 联盟的动机、组织构成、发展战略以及具体的倡导行动策略等维度对我国残障社群的政策倡导行动进行“深描”, 试图呈现和构建我国弱势社群在公共表达中的“倡导”图景, 为理解倡导行动背后反映的个体公共性生长路径提供一种新的解释。

中国草根 NGO 形成全国联盟, 无论在组织资源, 还是在合法性方面都面临巨大挑战。首先, 倡导型草根 NGO 的专业性和资金等资源都相对缺乏, 很多都

是弱势社群公民推动形成的。其次，很多草根 NGO 并没有获得合法注册身份，成立全国组织联盟在实践层面需要登记为社会团体，目前政治控制对于社会团体的管理最为严格（康晓光、韩恒，2007），因此其获得合法的注册身份相当困难。

因此，在实践上，一方面，草根 NGO 的资金等资源匮乏，专业化平均水平较低，无法独立进行策略化的倡导行动；另一方面，获得合法注册身份的草根 NGO 只有 58%，专注于倡导的草根 NGO 获得合法注册身份的更是只有 45%（Zhang，2017）。虽然面对重重困难，但通过草根 NGO 在地方政府中成功进行政策倡导的积极公民意识到，要想更好惠及全国社群，扩大社群的公共表达，必须通过全国性的倡导行动才能实现。

我们几个都觉得这么多草根 NGO 确实需要一个联盟，一起在全国层面做一些事情，官办的协会有这个渠道和资源，但没有去做政策倡导的事情。联盟主攻的就是政策倡导，我们都支持，这个会，其实几个家长代表推动了很多，因为当时没有注册也没有钱，没人，什么都没有。（20161108 内部会议观察记录）

在一些社群代表性地方草根 NGO 筹备下，2014 年 7 月 24 日，全国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以下简称“全国组织联盟”）成立，最初是五家地方草根 NGO 作为理事单位。全国组织联盟的主要启动资金来自国际公益组织，截止到 2017 年 3 月，全国组织联盟并没有获得民政系统的合法登记注册身份，仅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开展具体的组织活动。全国组织联盟成立的初衷就是结合国际残障运动的发展，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本精神和原则，通过联合性的倡导行动推动残障者与他人拥有同等的生命权利和尊严生活的权利，改变不利于社会融合的政策和社会环境。联盟的使命是以草根 NGO 的形式推广社会融合理念和公约精神，主要任务是进行全国范围的政策倡导，并协助地方自组织进行政策倡导。（2015 年联盟内部会议记录）

草根 NGO 成立联盟在全国层面的政治机会结构是封闭的，这使得它们只能依托其他资源和方式进行倡导策略的选择，推动倡导行动的开展。全国组织联盟在内部机构设置方面，为了增强外部政治合法性和社会影响力，邀请了包括

残联领导、高校专家在内的社会精英人士担任顾问和监事会成员。希望通过全国性的融合教育政策倡导，协助地方层面的政策倡导，督促融合教育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代表不同领域的 NGO 组织广泛兴起，走向成熟，向往社会改变的心智障碍者父母，若自己没有家国情怀，不站出来展现公共精神，又怎能期许社会自动看到心智障碍者长久被否定的价值？悠悠家愁是我们内心深处的原动力，公约新理念带来的觉醒将爆发更多的行动力。愿更多的价值走出来，通过倡导带动改变。（2015 年内部会议 全国组织联盟理事长发言记录）

2016 年 7 月之前，全国组织联盟处于发展初期，专业工作人员只有两名，会员组织共 43 家。因此，主要倡导策略都集中在社群培育和草根倡导上。在社群培育倡导方面，其目的是发展地方草根 NGO 的会员单位，通过微信建立联盟的虚拟社群，在虚拟社群中讨论社群的社会热点事件，联结地方性草根 NGO，提高社群的资源可及性和加强信任关系。在草根倡导方面，对会员组织进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法律培训，为后续政策倡导行动做基本的权利意识启蒙，培育行动能力。同时，全国组织联盟以代表身份参与各类残障社群的社会倡导等外部倡导行动，提高自身在残障社群以及整个公益领域中的影响力，为后续政策倡导行动积累社会资源。

全国组织联盟三年战略规划中有两个政策倡导目标：第一，三年内要做国家层面的人大、政协政策议案或提案；第二，组织联盟会员单位至少要有五个地方政策议案或提案。议案或提案以融合教育为主题。倡导内容选择也具有策略性，因为融合教育最具有国家政策依据、社群需求基础以及地方倡导成功的经验。

我们有专门的政策倡导委员会，我就负责这个委员会，这也是我的专长。我想说一下，融合教育是草根公民需求比较多的，而且义务教育阶段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我们现在和国际助残在合作的的就是融合教育，所以融合教育希望做一个提（议）案。然后我们 G 市之前有经验，相关的内容提